

附件 2:

《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行为，提升研究服务能力，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期货业协会（简称协会）立足行业自律管理职责，牵头制定了《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引》），现对《指引》的起草背景、起草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2022 年更名为《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简称《交易咨询办法》），正式将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纳入期货公司牌照业务范围。根据《交易咨询办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三大类，其中发布研究报告是研究分析服务的核心内容。实践中，该业务通过为交易者（尤其是产业企业）提供专业信息解读、市场趋势研判、风险管理方案及投资决

策参考等服务，有效助力市场主体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投资决策效率，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业务开展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如内控机制不健全、研究报告制作与发布流程不规范、内容审核不严谨、报告质量良莠不齐、公域与私域展业边界不清、利益冲突防范不足等。行业整体研究能力与服务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难以满足市场主体尤其是实体企业日益增长的风险管理和决策支持需求，亟需进一步规范与提升。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要求，进一步增强期货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协会牵头制定本《指引》，对《交易咨询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为期货公司发布研究报告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起草思路及原则

《指引》以“规范执业行为、防控业务风险、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导向，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三项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发布研究报告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研究报告全流程管理、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信息来源管理、调研规范、公域与私域展业边界划分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坚持传导细化。在《交易咨询办法》现有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发布研究报告各环节的执行标准，从信息收集管理、调研活动组织、报告撰写规范，到质量审核程序、合规审查要点，再到后续评估与发布管理，均提出了具体、可执行的操作指引。三是坚持经验借鉴与行业实际相结合。借鉴吸收证券行业在研究报

告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结合期货市场特性、现有制度基础以及行业实际展业情况，重点明确了公域与私域场景下的展业边界、内容合规标准、风险提示要求以及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等要求。

三、主要内容

《指引》共三十二条，主要分六个部分。

（一）基本要求

一是明确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服务活动的内涵及适用范围。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基本形式之一，是指期货公司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产业信息等，并对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走势或者影响因素开展研究分析，制作形成期货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服务活动。资讯信息参照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管理。二是明确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三是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研究报告制作、审核、发布及销售服务全流程的内控制度，并对发布研究报告服务活动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二）强化发布研究报告全流程管理

一是统一研究报告必备内容要素与格式规范，强调署名人员资质要求和责任归属。二是细化研究报告制作要求，包括信息源管理、信息核实、调研活动管理、报告内容撰写规范等。三是建立研究报告质量审核与合规审查双机制，明确审核流程、内容、职责及人员要求。四是强化研究报告评估和发布管理，建立研究报告发布前市场影响评估机制，规范

发布流程，明确研究报告必须通过内部统一发布平台推送。

五是明确档案管理，将研究报告制作发布全流程纳入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三）明确发布研究报告服务活动在公域与私域的展业边界

一是期货公司通过公共媒体及自媒体平台向不特定对象发布研究报告或发表意见时，内容需限定在普惠性、投教类信息范畴，具体包括宏观经济走势分析、产业状况解读、期货市场整体变动情况以及期货品种基本面信息等，核心目的是为公众投资者普及传播期货知识，揭示交易风险。**二是**期货公司通过私域渠道（一对一）向特定客户提供包含具体交易建议的研究报告服务或者资讯信息时，必须签署期货交易咨询合同，充分履行风险揭示义务，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依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匹配的服务。同时，针对研报的外部转载行为，统一参照公域场景的内容要求进行管理。

（四）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

要求期货公司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研究报告制作发布与研报销售业务分离，保障研究独立性；规范研究分析人员为本公司提供内部研究支持的行为，确保与已发布的研究观点一致；严禁利用研究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求期货公司及工作人员恪守廉洁从业规定，防范利益输送。

（五）自律管理

明确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责，规定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

场方式对期货公司发布研究报告活动进行检查，对违反《指引》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形成自律与监管的有效联动。

（六）其他

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公司办法》）最新修订精神，明确期货公司对其经纪业务客户附带提供研究报告服务，且不收取费用的，可以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期货交易咨询合同，但应当符合发布研究报告相关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布日与实施日之间预留 2 个月。为保障《指引》各项要求平稳落地，避免因准备时间不足导致行业执行偏差，在调研基础上，《指引》规定在发布日与实施日之间预留 2 个月。期间，期货公司应当完成制度建设、流程设置、人员管理等相关准备，为《指引》正式实施奠定基础。